

湖南科技大学体育学院

体育发〔2025〕5号

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科大政发〔2024〕6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激励高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引导高等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湖南科技大学体育学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初步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由湖南科技大学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

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第五条 学院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择优选拔，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总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不低于80%）。直系亲属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

第七条 推荐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组织实施推免工作、审定推免生名单、受理推免工作事项的申诉等。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根据学校分配到体育学院的推荐名额，结合学院上一年推免情况及学校的文件精神，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当年各专业推荐名额数量。

第四章 推荐条件与要求

第九条 推荐条件与要求

1. 推荐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等特殊招生类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诚实守信，无学术伦理与学术不端行为。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含校级、院级处分记录）。

(6) 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且课程无补考、重修记录。

(7) 体教专业的体能训练实践课程、运训专业的体能训练与实践课程、足球运动专业的足球运动体能达标课程的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本条款从 2025 级开始实施)。

2. 在满足基本条件下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前三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20% (含 20%)。

(2) 英语水平不低于 CET-4 400 分(含)，日语水平 N3 合格及以上。

(3) 只取得《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证书》的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代表湖南科技大学在学院认定的各类运动竞赛中获得国家级竞赛前八名；

②代表湖南科技大学在学院认定的的各类运动竞赛中获得省级竞赛前三或省级锦标赛第一名（一等奖）；

③代表湖南科技大学在比赛获得国家一级及以上运动员证书。

3. 学术与学科专长类学生的推荐条件

学术与学科专长类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满足遴选基本条件，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40%（含 40%），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按照综合成绩的排名先后顺序推荐（以下科研成果必须经过学院教授委员会答辩后方可计算成绩）。

（1）英语水平不低于 CET-4 400 分（含）、日语水平 N3 合格。

且在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 CSSCI、CSCD、SCI、SSCI 源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文章发表当年进入中科院 SCI 期刊预警名单的刊物除外）或申请获批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不含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2）英语水平不低于 CET-4 400 分（含）、日语水平 N3 合格。且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论点摘编的。

（3）英语水平不低于 CET-4 400 分（含）、日语水平 N3 合格。且在湖南科技大学推送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有效排名）；省级一等奖（有效排名）、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4）英语水平不低于 CET-4 400 分（含）、日语水平 N3 合格。且代表湖南科技大学比赛获得国家级前六名、省级第一名。

（5）取得《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证书》、日语水平 N3 合格。且代表湖南科技大学比赛获得国家一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

第十条 综合成绩评分办法

1.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80%（学业成绩）+20%（综合素质）。

2.学业成绩：按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计算，通过学院、教务处统一并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初修成绩计算。学业成绩=申请人平均学分绩点 / 申请人所属年级、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80%。

3.综合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科研与创新能力、专业技能和社会服务情况。综合素质评审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课程考核成绩有获得竞赛训练、竞赛获奖加分不超过5门（含5门）的同学，有加分记录学期取得的运动竞赛成绩不能用于专业技能加分，没有加分记录学期取得的运动竞赛成绩可以用于专业技能加分；课程考核成绩有获得竞赛训练、竞赛获奖加分超过6门（含6门）的同学，不再享受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加分（高质量运动竞赛：国家级前八名、省级第一名除外）。

综合素质=（科研与创新能力）8%+（专业能力）10%+（社会服务）2%

（1）科研与创新能力 100 分（权重为 8%）（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参与教师课题或项目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以下科研成果必须经过学院教授委员会答辩后方可计算成绩）

①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 CSSCI、CSCD、SCI、SSCI 源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文章发表当年进入中科院 SCI 期刊预警名单的刊物除外）；或申请获批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不含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或 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增刊不计）每篇（项）100 分。

②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学院推荐的省级一般刊物（见附录）上发表的论文（排名第一、增刊不计）每篇 20 分，省级期刊限 2 篇计入加分。

③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出版的专著（10 万字以上）每项计 100 分。

④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主持者获批并完成的科研项目。省级科研项目及以上每项计 100 分，市厅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50 分，校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20 分；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计 30 分；省级创新创业项目、SRIP 项目计 20 分，校级创新创业项目、SRIP 项目计 10 分（注：科研项目未结题的不计算分值）。

⑤荣获由政府颁发的各类荣誉，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记 100 分；省级一等奖每项记 80 分，二等奖每项记 70 分，三等奖每项记 60 分，各单项可累加，但总分封顶为 100 分，荣获同类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励。

（2）专业技能（含外语）100 分（权重为 10%）

在学院认定的各类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

①课程考核成绩没有加分记录学期取得的运动竞赛成绩可以用于专业技能加分（不累计），加分标准：国家级第一名 100 分，二、三名每项计 90 分，四、五名每项计 60 分，六至八名每项计 50 分；省级第一名（一等奖）每项计，60 分，省级二、三名每项计 50 分；省级第四、五名每项计 40 分，省级第六至八名每项计 30 分；列入省教育厅组织的常规年度锦标赛，三大球项目比赛第一、二名、其他各单项锦标赛第一名（一等奖）每项计 25 分，其他名次不计分（高质量运动竞赛：国家级前八名、省级第一名除外）。

②高质量运动竞赛加分标准（不累计）：国家级第一名 100 分，二、三名每项计 90 分，四、五名每项计 60 分，六至八名每项计 50 分；省级第一名（一等奖）每项计 60 分。

③在湖南科技大学推送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有效排名）；省级一等奖（有效排名）、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每项计 100 分。

④英语 CET-4 成绩不低于 425、日语成绩 N2 合格，计 25 分，英语 CET-6 成绩不低于 425、日语成绩 N1 合格，计 50 分。

（3）社会服务 100 分（权重为 2%）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计 100 分，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计 60 分每次，参加政府组织的国家级志愿服务计 30 分每次，省级志愿服务计 10 分每次（志愿服务须由学校团委或体育学院学推选，并通过推荐工作小组评议最终确定，省级志愿服务限 2 次计入加分）。

注※申报所有支撑材料截止日期为当年的 8 月 31 日（含）（专业技能---国家级：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等主办的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的分区赛（限篮球、排球、足球集体项目）、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等。

省级：政府组织的湖南省全运会、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大运会（湖南省青年运动会）、湖南省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限团体总分一等奖计分）、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湖南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湖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的分

区赛（除篮球、排球、足球的其他项目比赛）、全国高校足球项目师生技能比赛、全国高校足球运动专业联赛等。

省级各单项锦标赛：列入省教育厅组织的常规年度的各单项锦标赛。

其他未能列入的比赛获奖，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充分研究讨论后认定级别，相同运动项目同一级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计入加分，相同运动项目不同级别的运动竞赛可以累积。奖项等级设置与文件中表述不同的，最高奖项按一等奖类推；对获奖的认定，原则上以获奖证书为准，但是比赛组织者官网上已认定的（非公示）也可计算，参加的专业技能竞赛必须是学校或学院选派；学术论文须见刊或知网可查、科研项目须有结题通知或结题证书，如有异议以学校科学研究部认定为准，国家级和省级奖励、社会任职以本科生院、学工处、招就处、团委核定为准。

（4）综合成绩得分相同者，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充分研究讨论后确定推荐人选。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按以下流程办理，通过下述程序的学生取得推免生资格：

（一）学院将学校发布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通知和分配名额等通过学院网站等途径向学生公告。

（二）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论文、科研项目、竞赛获奖及社会服务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推荐工作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推免结果公开公示。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

和对应的复印件。

(四)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报名的学生按上级文件及本细则的规定进行综合测评，按照专业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排出名次，并在学院官方网站公示报名学生的《湖南科技大学推免生报名测评表》，公示期为3天。

(五)学院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按照综合测评排名，择优推荐，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推荐名单在上报学校后，如果有自行放弃或被取消推荐资格的学生，空出的推荐名额根据专业综合测评排名依次递补。

(六)学校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按国家招考研究生的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并及时接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录取通知；未按时履行手续者，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

第十三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推免生资格：

- (一) 违法或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第六章 监督与申诉

第十四条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本学院的推免工作负责，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确保推荐标准、程序和结果等公开透明，并保证学生咨询、复议渠道畅通。

第十五条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成员的直系亲属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人为推免生申请人时，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应自行回避。如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成员未自行回避，由组长决定其回避；如学院推荐工作小组组长未自行回避，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其回避。

第十六条 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推免工作进行监督，对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和严重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如对学院推荐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之日起3天内向学院申请复核。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应在3天内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将复核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学生如对学校公示名单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校相关工作部门按照规定对申诉人反映的问题予以复查，并在3天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果本细则与上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于2016年9月22日制定，并于2023年9月13日、2024年9月5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11月7日进行修订。本细则自修订之日起实施，原细则同时废止。

湖南科技大学体育学院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录：湖南科技大学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建议刊物名单

(备注：在以下期刊或国内各类本科院校学报及同等层次期刊上发表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视为有效论文。)

序号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1	哈尔滨体育学院学报	哈尔滨体育学院
2	南京体育学院学报	南京体育学院
3	河北体育学院学报	河北体育学院
4	吉林体育学院学报	吉林体育学院
5	体育教育学刊	武汉体育学院
6	体育教学	首都体育学院
7	中国学校体育(高等教育)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
8	青少年体育	北京体育大学
9	体育科学研究	集美大学
10	体育研究与教育	山西师范大学
11	体育师友	广州体育学院
12	体育科技文献通报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
13	中国体育教练员	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局；上海体育学院
14	体育科研	上海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15	辽宁体育科技	辽宁体育科研所；辽宁体育科学学会
16	山东体育科技	山东省体育科研中心；山东体育科学学会
17	安徽体育科技	安徽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安徽省体育科学学会
18	四川体育科学	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四川省体育科学学会
19	浙江体育科学	浙江省体育科学学会
20	山西体育科技	山西体育科研所
21	福建体育科技	福建省体育科学学会；福建省体育科学学会

22	湖北体育科技	湖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23	体育科技	广西体育科学研究所
24	冰雪运动	中国滑冰协会
25	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
26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	湖南科技大学